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南簡字第3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阿味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持本院民國112年11月30日判決（下稱本件判決）代被告辦理繼承登記，送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申請遺產稅免稅證明時，該所承辦人員表示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黃致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因附表一編號2至3部分有再轉繼承，判決主文第1項之記載應與主文第2至4項相同才能核發，故僅核發黃致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拒絕核發黃子和、黃林梅桂、黃振松、黃西和、黃杉源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以致原告未能持該文件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本件固係請求分割黃致之遺產，惟被告之應繼分比例係繼承及再轉繼承黃致、黃子和、黃林梅桂、黃振松、黃西和、黃杉源之應有部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更正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黃致、黃子和、黃林梅桂、黃振松、黃西和、黃杉源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或依各繼承關係於當事人欄位之被告姓名後方加註「被繼承人之姓名」，即被告「黃阿味、王黃金珍、黃振利」加註「（即被繼承人黃致、黃子和、黃

01 林梅桂、黃振松之繼承人)」，被告「黃慧錦即黃杉源之繼
02 承人、黃奕喬即黃杉源之繼承人、黃良傳即黃杉源之繼承人
03 、黃良州即黃杉源之繼承人、黃淑惠即黃杉源之繼承人、黃
04 陳素珍即黃西和之繼承人、黃玉蓮即黃西和之繼承人、黃裕
05 櫻即黃西和之繼承人、黃俊達即黃西和之繼承人、黃裕湘即
06 黃西和之繼承人」加註「（暨被繼承人黃致、黃子和、黃林
07 梅桂、黃振松之再轉繼承人）」等語。

08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9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10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三、查聲請人雖聲請更正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與當事人欄位之被
12 告姓名記載方式，惟關於本件被告之繼承情形業已詳載於本
13 件判決事實及理由四、五(二)、(三)（即判決第4至7頁），本件
14 判決主文第1項與當事人欄位被告姓名之記載，並無誤寫、
15 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事，是
16 本件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王美韻